证券代码: 000611 证券简称: 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: 临 2018-62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8年9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4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,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 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 层 7 单元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邱士杰委托董事胡国栋主持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51, 952, 00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16.143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0,00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代表股份 11,951,0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,71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,代表股份 11,952,0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代表股份 11,951,0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相关议案的具体 审议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88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; 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88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6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。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罢免叶伟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88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88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6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。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提名李波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88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88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6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。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: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云霞、张博琳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